##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韩长印、李培廉、张维宾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韩长印\_李培殿,李培殿,张维宾3张从京